

#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长知发〔2020〕49号

---

## 关于开展部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知识产权局，各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助政策》和《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我局定于2020年9-10月组织对2018年、2019年度部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开展验收评估工作。为确保验收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收评估范围

1、验收项目（6个）：2018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2018年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包培育项目、2018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项目、2018年知识产权集聚园区培育项目、2018年知

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项目、2018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培育项目（详见附件1）

2、中期评估项目（1个）：2019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详见附件1）

## 二、验收评估方式

1、实地考察和会议评审：2018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2019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提交书面验收（评估）资料至企业所辖区县（市）知识产权局或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区县（市）知识产权局或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和资料审核，签署初审意见。项目承担单位将通过初审的验收材料的电子件、纸质件交至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会议评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准备好PPT进行汇报（10分钟以内），再由专家提问、单位答辩，最后由专家进行打分或出具评审意见。

2、会议评审：2018年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包培育项目、2018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项目、2018年知识产权集聚园区培育项目、2018年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将验收材料的电子件、纸质件交至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会议验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准备好PPT进行汇报（10分钟以内），再由专家提问、单位答辩，最后由专家进行打分或出具评审意见。

3、书面评审：2018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培育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提交书面验收资料，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书面验收工作。

### 三、验收评估内容

《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助政策》、《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各项任务、成果指标。

### 四、验收评估材料

(一) 项目验收(评估)申请表(详见附件2);

(二) 项目验收(评估)报告。包含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对照《任务合同书》明确的任务、指标逐条说明,其中运营平台按照平台建设方案明确的任务、指标逐条说明),工作举措,取得的成效,特色亮点工作及典型案例、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等;

(三) 项目合同书文本复印件;

(四) 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重点为《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

(五)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项目经费决算表、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项目经费单笔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发票复印件等财务证明材料;

(六) 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

(七)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标明材料目录,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 五、工作要求

(一)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验收(评估)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材料准备,并及时与我局进行沟通联系,协调相关事宜。

(二)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对照项目合同,及时编写验收(评估)材料,做好验收(评估)准备,纸质材料请于2020年10月10日前提交至市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处(市政府一办公楼1342房),电子版以企业名称+培育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yycjc321@163.com。联系电话:88667972。

(三)各区县(市)知识产权局、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要求积极配合项目验收(评估)工作,做好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验收(评估)的实地考察和初审工作。

## 六、验收评估结论

验收(评估)总分为100分,60分(含)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2019年高价值专利组合中期评估项目将依据评审结果,确定各单位培育项目中期评估等级,拨付相应中期资助经费。未通过验收(评估)的项目,将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评估)的项目,有权停拨或追缴部分、全部市拨经费,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市级知识产权资助项目,并不支持推荐其申报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资助项目。

附件:1.各验收(评估)项目承担单位名单

2.各验收(评估)项目验收(评估)申请表

